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志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超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志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志超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局即生效，张志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局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局对张志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0,519,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4%）提名彭心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

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仍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彭心旷先生简历

彭心旷，男，1975年生，硕士，现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长沙青竹湖管委会项目建设部部长、规划建设局局长、管委会副主任，湖南湘江新区项目建设部副部长、长沙梅溪湖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先导公共设施公司董事长，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置集团有限公司（01207.HK）董事局主席。

彭心旷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